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之六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職權)

- 一、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審議學生議員紀律事項。
- 二、依本辦法執行出席率之相關處置。
- 三、其他大會決議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(委員及召集委員之產生)

- 一、本會委員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，正、副議長不得擔任紀律委員會之委員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召集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委員輪流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按月輪值。

第四條 (審議懲戒案)

- 一、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學生議員行為法所規定之懲戒案，本會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，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。紀律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學生議員違反有關規定者，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、審議，作成處分建議後，提報大會決定之。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，應停止其議員之職權行使；本項之處分，需經大會決議後生效。

第五條 (出席率)

- 一、學生議員缺席率達二分之一，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該議員之出席情形，議員得列席紀律委員會提出暫時或永久停止行使職權案。
- 二、紀律委員會應於期中考後及期末考前一次常會公布議員出席率。

第六條 (公告施行)

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相關法規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